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skl-f-202512-054

技术服务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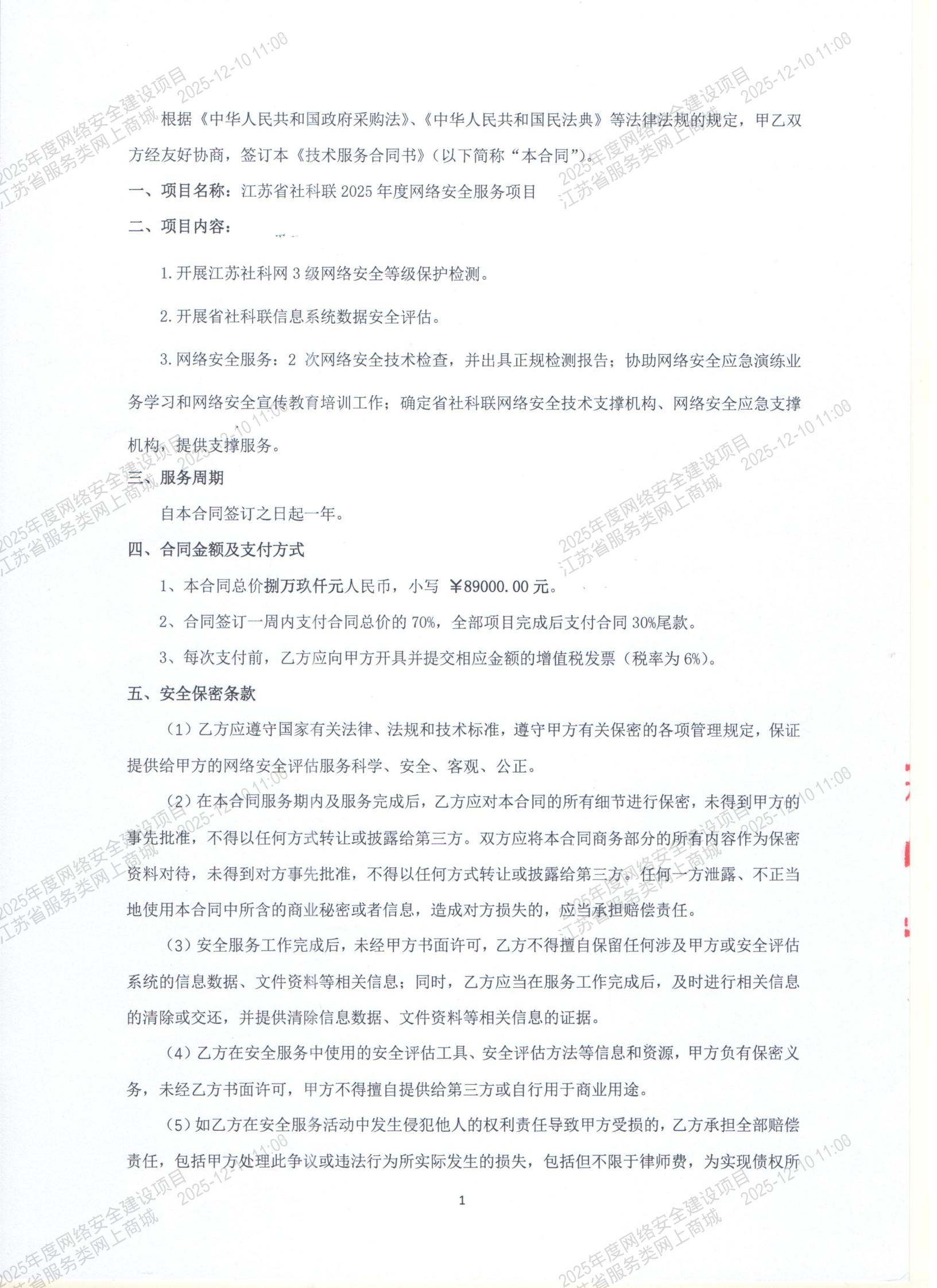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江苏省社科联 2025 年度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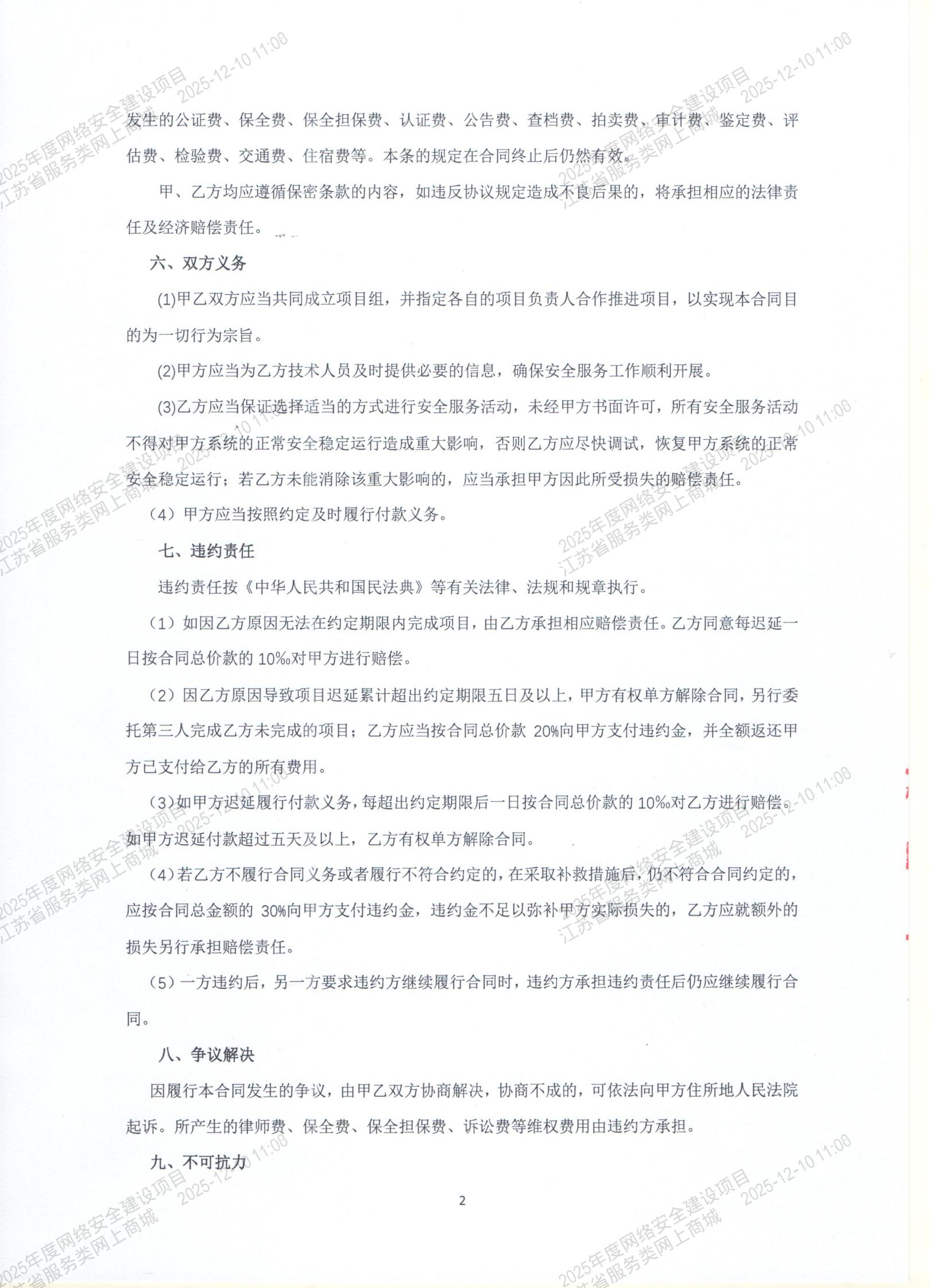
甲方 方：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乙方 方：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5







发生的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认证费、公告费、查档费、拍卖费、审计费、鉴定费、评估费、检验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本条的规定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甲、乙方均应遵循保密条款的内容，如违反协议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六、双方义务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成立项目组，并指定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合作推进项目，以实现本合同目的为一切行为宗旨。

(2)甲方应当为乙方技术人员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确保安全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3)乙方应当保证选择适当的方式进行安全服务活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所有安全服务活动不得对甲方系统的正常安全稳定运行造成重大影响，否则乙方应尽快调试，恢复甲方系统的正常安全稳定运行；若乙方未能消除该重大影响的，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4)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七、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同意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对甲方进行赔偿。

(2)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迟延累计超出约定期限五日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人完成乙方未完成的项目；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

(3)如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每超出约定期限后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对乙方进行赔偿。如甲方迟延付款超过五天及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在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额外的损失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解除协议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等。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一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十、其它

-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坦诚合作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扫描件、照片具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所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 (5)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为有效,该文件为本合同不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